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210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司春玉
電話：(02)2376-7166
傳真：(02)2737-3183
電子信箱：sy40135@tipo.gov.tw

1131742

100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全國律師聯合會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35200028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4條及第3條附表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以經智字第1135200028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公益財團法人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歐洲在台商務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
副本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局長室，張副局長室，劉副局長室，主任秘書室，國際及法律事務室）（含附件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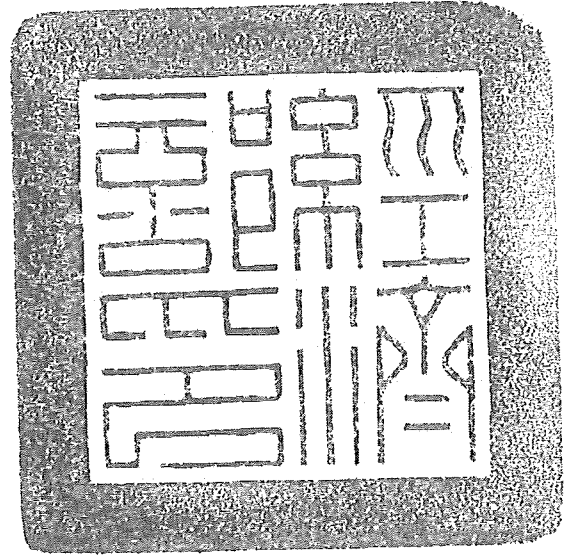
部長 郭智輝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日
發文字號：經智字第11352000280號



修正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專利資料收費標準」第四條及第三條附表



部長 郭智輝

專利資料收費標準第四條修正條文

第四條 我國之專利資料，以儲存於電子媒體、網路傳輸或其他方式提供。

附表

種類		產品名稱	計價單位	收費金額 (新臺幣)	
即期資料	一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二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七萬二千元	
	三	公告全文	年	二十一萬一千元	
	四	發明公開全文	年	十五萬七千元	
	五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	六十四萬七千元	
	六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四萬七千元	
回溯資料	全文	七	公告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	八	發明公開全文(不含書目、影像)	年	十五萬元
	影像	九	公告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	發明公開說明書影像	年	五萬八千元
		十一	西元一九五〇年至二〇〇〇年 專利公報影像	式	十萬元
		十二	專利公報影像	年	一萬四千元
		十三	發明公開公報影像	年	八千元
		英譯	十四	發明公開英譯資料	年
	十五		公告發明英譯資料	年	二十九萬六千元
	十六		公告新型英譯資料	年	二萬三千元
	書目	十七	公告文字資料 (含書目、摘要、申請專利範圍)	式	九千元

即期資料：指提供時當年度或未來年度專利資料

回溯資料：指不含當年度之以前年度專利資料